

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_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第二項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儲值卡</u>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i 刷悠遊 Debit 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之後如有發行其他票種，相關申請規定，悉依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電子票證</u>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i 刷悠遊 Debit 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之後如有發行其他票種，相關申請規定，悉依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
第一條 第三項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 (略) 自 i 刷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 <u>一定金額</u> 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 i 刷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相同。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 (略) 自 i 刷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 <u>一定之金錢價值</u> 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 i 刷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相同。
第二條 第三項	加值方式與限額： <u>悠遊卡採重複加值機制，各項加值功能之範圍及執行規則、數額、限額等相關限制，除貴行另有公告外，悉依悠遊卡公司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為準。</u> 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加值方式與限額： <u>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每卡最高儲值餘額以 NT\$10,000 為上限），</u> 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第二條 第三項 第(一)、(二)、(三)款	(一)自動加值： (略) 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 NT\$500 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 <u>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u> <u>(二)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u>	(一)自動加值： (略) 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 NT\$500 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 <u>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u> 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u>(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 NT\$100 或其倍數。</u> <u>(三)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 NT\$100 或其倍數。</u>
第三條 第三項	三、i 刷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	三、i 刷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

	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 <u>悉依 i 刷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u> ， (略)	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 <u>由貴行負擔</u> ， (略)
第四條 第二項	二、i 刷悠遊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 <u>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舊卡卡號或悠遊卡號碼須可辨識)並繳回貴行</u> 。 (略)	二、i 刷悠遊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 <u>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u> 。 (略)
第四條 第四項	<u>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u> 。	無
第五條	<u>i 刷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u> ：	<u>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u> ：
第五條 第二、三項	二、至 <u>台北捷運各車站</u> 之悠遊卡加值機(AVM) <u>或其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設備</u> ，執行退卡交易，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i 刷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三、 <u>將卡片以掛號寄回</u>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二、至 <u>捷運各車站</u> 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i 刷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三、將卡片 <u>保持完整並</u> 以掛號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第三項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 <u>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u> 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 <u>「聲明書」及</u>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第八條	(略)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 <u>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u> ，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 <u>手續費</u> 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u>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u> 。	(略)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 <u>以下作業</u> 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 <u>以下費用</u> 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u>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NT\$20。(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手續費)</u> <u>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u>

		<p>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 NT\$20，第二頁起每頁加收 NT\$5。(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 NT\$20。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NT\$20+第二頁 NT\$5+第三頁 NT\$5，共計 NT\$30。)</p>
第十條	<p>i 刷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 i 刷金融卡約定條款與<u>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u>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p>	<p>i 刷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 i 刷金融卡約定條款與<u>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u>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p>

-以下空白-